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256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施良勳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建信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195,979元，及其中169,525元，自民國(下同)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延滯第1個月(內)須給付300元，延滯第2個月須給付400元，延滯第3個月須給付500元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限，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
04 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敘明。(一)債務人陳建信於
05 民國103年6月9日向聲請人請領國際信用卡使用，依約相對
06 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
07 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
08 人，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遲延利息，並按月
09 計付違約金，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參佰元，逾期第
10 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
11 幣伍佰元，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個月為限。(二)查相對人
12 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19
13 5,979元整不為繳納，依約除應給付上項消費款外，另應給
14 付利息及延滯金。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
15 到期。狀請鈞院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以促清償
16 而保聲請人權益。釋明文件：申請書、約定書、帳卡、戶籍
17 謄本